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195—2019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规范

Code for Engineering of Security & Protection for Jewelry Are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0 - 31 发布

2020 - 01 - 31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总体要求	4
6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8
7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检验	13
8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验收	1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和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视频监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9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广东履安实业有限公司、台山平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广东省视频监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萍、裴军、黄海波、田永臣、肖郑华、胡海涛、那广平、邓国雄、沙伟春、冯松青、麦媛玲、张成、简洁、张思捷。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以下简称“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检验和验收的要求，是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建设程序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金银珠宝营业场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安全防范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87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 21556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 38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 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 GA 165 防弹透明材料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68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 GA 844-2009 防砸复合玻璃通用技术标准
- GA 858 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要求
- GA/T 121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 detached jewelry commercial premises

经营金银珠宝饰品的独立店铺、大型金银珠宝饰品生产销售一体的交易场所、批发零售市场。

3.2

非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 attached jewelry commercial premises

在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场所内，经营金银珠宝饰品的柜台及相关区域。

3.3

金银珠宝原料交易场所 trading premises of jewelry raw material

经营金银珠宝原料的交易场所及相关区域。

3.4

收银区 cashier

实行统一收费的服务区域。

3.5

监控值班室 surveillance & control duty room

非24小时值守的安全防范系统监控室或职能分控室。

3.6

监控中心 surveillance & control centre

安全防范系统的中央控制室。安全管理系统在此接收、处理、存储各子系统发来的状态信息、报警信息等，并将处理后的报警信息发往报警运营服务中心。

3.7

报警运营服务中心 alarm processing center

接收一个或多个监控中心的报警信息并处理警情的处所，可以是公安机关“110”接处警中心，也可以是提供报警服务的社会报警中心和物业的接收中心。

3.8

安全防范工程 engineering of security& protection system

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安全防范技术和其他科学技术，为建立具有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安全检查等功能（或其他组合）的系统而实施的工程。通常也称为技防工程。

3.9

报警系统 alarm system

利用传感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探测并指示非法进入或试图非法进入设防区域的行为、处理报警信息、发出报警信息电子系统或网络。包括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两部分内容。

3.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video surveillance & control system

利用视频技术探测、监视设防区域并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的电子系统或网络。

3.11

出入口控制系统 access control system

利用自定义符识别或/和模式识别技术对出入口目标进行识别并控制出入口执行机构启闭的电子系统或网络。

3.12

电子巡查系统 guard tour system

对保安巡查人员的巡查路线、方式及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的电子系统。

3.13

实体防范设施 physic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用来防护金银珠宝原料和产品的实体屏障，如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防盗保险柜、钢栅栏窗、防暴展柜等。

3.14

存储库（间） storage room

场所内集中存放金银珠宝原料或产品的物理区域。

3.15

展柜/营业柜 cabinet

展示金银珠宝原料或产品的物理区域。

3.16

商品通道 commodity channel

运送金银珠宝原料或产品的通道以及商品装卸区域。

4 总则

4.1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的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根据其使用功能、管理要求和建设投资等因素，进行综合设计、同步施工、检验和独立验收。

4.2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的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4.3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5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总体要求

5.1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防系统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语音对讲和声音复核系统、监控中心和防盗安全门、防砸复合玻璃等实体防范设施。

5.2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分为三个类别：一类是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二类是非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三类是金银珠宝原料的交易场所。

5.3 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分别根据表 1 的要求配置。

5.4 非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根据表 2 要求配置。

5.5 金银珠宝原料交易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根据表 3 要求配置。

5.6 针对安全防范工程需要升级改造且不易于线路改造的金银珠宝营业场所，设计原则宜符合 GA/T 1211 的规定。

5.7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程序应符合 GA/T75 中的规定，设计原则应符合 GB 50348 中的规定。

表1 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 安 防 监 控 系 统	彩色摄像机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内部区域	应设
2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外部区域	应设
3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内外广场	宜设
4			举办商品促销活动的固定区域	应设
5			机动车停车场（库）与外界相通的人行及车行出入口	应设
6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与外界相通的人行及车行出入口	应设
7			机动车停车场（库）内主要通道	应设
8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内主要通道	应设
9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内非与外界相通的楼层出入口（楼梯口）	宜设
10			电梯厅、自动扶梯口	应设
11			顾客物品寄存箱区域	应设
12			电梯轿厢内	应设
13			纠纷接待处	应设
14			收银区内部	应设
15			收银区外部	宜设
16			收银柜台内部	应设
17			收银柜台外部	宜设
18			金银珠宝陈列柜台	应设
19			现金暂存处、现金交接处	应设
20			商品库房及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21			商品装卸区	应设
22			商品通道	应设
23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24	语音对 讲及声 音复核	语音对讲	库房内与柜台或监控中心	应设
25			仓库内与柜台或监控中心	宜设
26	声音复 核装 置	声音复核装置	纠纷接待处	应设
27			收银区	宜设
28			收银柜台	宜设

表1 (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29	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30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窗户	宜设	
31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内与出入口相连的通道	宜设	
32			财务室、防盗保险柜存放处、金银珠宝陈列柜台	应设	
33			现金暂存处	应设	
34			无人值守监控室	应设	
35			室内声光告警器	财务室、防盗保险柜存放处	应设
36				现金暂存处	应设
37				金银珠宝陈列柜台	应设
38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39			室外声光告警器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40			防盗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41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有人值守的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宜设	
42		紧急报警系统	展柜、营业柜	应设	
43			纠纷接待处	应设	
44			收银区、财务室	应设	
45			现金暂存处、现金交接处	应设	
46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47	商品库房		应设		
48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49	电子巡查系统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的通道、楼梯口、自动扶梯口、电梯厅	宜设	
50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设备	现金暂存处、现金交接处、防盗保险柜存放处	应设	
51			财务室	应设	
52			仓库	应设	
53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出入口	应设	
54		车辆出入管理	仓库出入口	应设	
55	实体防范设施	防盗安全门	现金暂存处、现金交接处	应设	
56			财务室、防盗保险柜存放处	应设	
57			仓库、贵重商品库房、商品存放处	应设	
58		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出入口	应设	
59			商店(场)出入口	宜设	
60		防盗保险柜	财务室	宜设	
61		钢栅栏窗	财务室、有人守护的现金暂存处	应设	
62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一、二楼与外界相通的窗户	应设	
63			仓库	应设	
64		贵重商品库房、防盗保险柜	商品存放处	应设	
65	防暴展柜	金银珠宝展柜、营业柜	应设		

表2 非独立式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彩色摄像机	顾客出入口外部区域	宜设
2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内部区域	应设
3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外部区域	宜设
4			收银柜台内部	应设
5			收银柜台外部	宜设
6			营业柜台	应设
7			现金暂存处	应设
8			商品库房	应设
9			商品装卸区	应设
10			商品通道	应设
11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监控室	应设
12	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和出入口处	应设
13			商品库房、存放防盗保险柜处	应设
14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15			金银珠宝展柜、营业柜	应设
16		室外声光告警器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处	应设
17		室内声光告警器	商品库房、存放防盗保险柜处	应设
18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19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20		防盗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21		紧急报警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22	收银柜台			应设
23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24	营业柜台			应设
25	商品库房、存放防盗保险柜处			应设
26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27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设备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宜设
28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出入口	宜设
29			商品存放处	宜设
30		车辆出入管理	仓库出入口	宜设

表2 (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31	实体防范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32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出入口	应设
33		贵重商品库房、防盗保险柜	商品存放处	应设
34		防暴展柜	金银珠宝展柜、营业柜	应设
35		钢栅栏窗	财务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	应设

表3 金银珠宝原料交易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彩色摄像机	顾客出入口内区域	应设
2			顾客出入口外区域	应设
3			车辆入口区域及出口区域	应设
4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内部区域	应设
5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外部区域	宜设
6			收银柜台内部	应设
7			收银柜台外部	宜设
8			营业区域	应设
9			现金暂存处	应设
10			周界区域	宜设
11			商品装卸区	应设
12			商品通道	应设
13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14	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和出入口处	应设
15			交易场所周界	宜设
16			商品库房、存放防盗保险柜处	应设
17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18		室外声光告警器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处	应设
19		室内声光告警器	商品库房、存放防盗保险柜处	应设
20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21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22			防盗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表3 (续)

23	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24			收银柜台	应设
25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26			营业区域	应设
27			商品库房、存放防盗保险柜处	应设
29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应设
30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设备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宜设
31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出入口	宜设
32			商品存放处	宜设
33		车辆出入管理	仓库出入口	宜设
34	实体防范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	财务室、现金暂存处	应设
35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出入口	应设
36		贵重商品库房、防盗保险柜	商品存放处	应设
37		钢栅栏窗	财务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	应设

6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6.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要求

6.1.1 摄像机的设置

摄像机的选型、选址与安装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GA/T 367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出入口、营业区域及商品通道不应出现监控盲区；
-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出入口宜具备人脸识别及车牌识别功能；
-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出入口24小时内均可清楚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机动车牌号；
- 收银区、收银柜台、贵重商品柜台安装的摄像机，应能实时监控、记录现金、贵重商品等交易全过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每个柜台收费操作全过程及顾客的面部特征；
- 贵重商品柜台安装的摄像机，应能实时监控、记录柜台商品以及周边人员活动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显示整个区域内商品摆放及人员的活动情况；
- 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应安装固定摄像机，宜加装带有云台、变焦镜头的摄像机，应能辨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其他环境及通道区域安装的摄像机，应能清楚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
- 电梯轿厢内的摄像机，安装在电梯轿厢门的左上方或右上方，应配置电梯楼层信号叠加器；安装在电梯轿厢的正对门，摄像机应能有效监视轿厢内人员的体貌特征和电梯楼层，视频信号应采取防干扰措施；电梯厅安装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能覆盖整个电梯厅，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电梯厅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当楼梯口与电梯厅处在同一区域且通过同一个进出口时，可通过电梯厅安装的摄像机实施统一监控；

- i) 在一般应用场景下,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室内离地不宜低于 2.5 m,室外离地不宜低于 3.5 m。室外摄像机如采用立杆安装,立杆的强度和稳定度应满足摄像机的使用及安装场所设备所需的稳定度要求,室外立杆应增加防雷措施;
- j) 摄像机的安装应避免或减少逆光对监控图像的影响,保证回放图像清晰可见。

6.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具有以下功能要求:

- a) 系统应能切换图像,并具有图像编号/地址、时间和日期的字符叠加、记录功能,字符叠加不应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 ± 10 s以内;
- b) 应具有视频信号丢失的侦测识别及报警功能;
- c) 音视频信号同步时间应不大于 500ms;
- d) 云台、变焦停止操作后,摄像机应能自动复位至原始设定状态;
- e) 系统应具有视频联网接口,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相关要求;
- f) 系统应能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相连,实现远程监视、录像回放、备份及升级;
- g) 系统应当采用专用录像设备,采用 24h 不间断录像;
- h) 录像及显示等终端装置应安装在监控中心或监控值班室,具备安全防护,防止设施遭到破坏;对安全风险较高的库房录像装置宜有异地同步录像存储装置。
- i)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主电源断电后对摄录像装置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2h。

6.1.3 图像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a)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出入口摄像机应采用实时监控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清晰度不低于 800TVL,回放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灰度等级不低于 8 级,主观评价应不低于 GB 50198 中规定的 4 级要求;其它部位摄像机应采用实时监控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清晰度不低于 500TVL,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灰度等级不低于 8 级,主观评价应不低于 GB 50198 中规定的 4 级要求;
- b) 视频录像帧率不低于 25 帧/s,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被政府部门指定为反恐保护单位的场所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90d。

6.2 报警系统要求

6.2.1 报警系统基本要求

报警系统的基本要求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A/T 368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围墙、栅栏应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置应无盲区,应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能 24h 设防;
- b) 其他室内重点防范部位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入侵报警装置设置应全面,无盲区,且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 c) 声光报警器应安装在营业场所室外、室内柜台或监控中心(值班室)的显著位置,当入侵探测器被触发时,声光报警器应发出声光报警,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 dB(A),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 dB(A),持续报警时间设置不小于 300s;
- d) 营业柜台配置的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为 24h 不可撤防模式,并具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e) 紧急报警装置使用专用电缆传输报警信号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s,使用公共电话网络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0 s;

- f) 紧急报警采用公共电话网传输的系统，不应在通讯线路上挂接其它通信设施。

6.2.2 入侵探测器安装要求

入侵探测器安装要求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A/T 368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周界入侵探测器在安装时应考虑探测距离冗余，实际使用距离不超过产品额定探测距离的70%；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防区之间应连续，不得有盲区；
- b) 入侵探测器的视窗不应正对门口、窗口、强光源或阳光直射的方向；
- c) 入侵探测器的附近及视场内应避开温度快速变化的热源，如暖气、火炉、电加热器、空调出风口等；
- d) 入侵探测器的防护区内不应有障碍物；
- e)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并置于入侵探测器的防护范围内。操作键盘应安装在营业场所内，并将最终防区设置为延时状态。

6.2.3 紧急报警系统安装要求

紧急报警装置安装要求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A/T 368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
- b) 每个独立的金银珠宝营业柜台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相邻柜台之间无间隔的，在保证操作方便的情况下可共用1个紧急报警装置。

6.2.4 报警系统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报警系统的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A/T 368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编程、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b) 应能接收入侵探测器和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及故障信号，报警时应启动报警区域的灯光联动，并启动现场声光报警器；
- c) 具有报警、故障、被破坏、操作（包括开机、关机、设防、撤防、更改等）信息显示和记录功能；
- d) 系统记录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等，记录的信息应不能更改；
- e) 系统应能手动 / 自动设防 / 撤防，应能按时间在全区及部分区域任意设防和撤防；设防、撤防状态应有明显不同的显示；
- f) 具有与出入口控制系统或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口，入侵报警系统应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 g) 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2秒，使用公共电话网络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20s；
- h) 系统在任何情况下触发紧急报警（求助）按钮，在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的防盗报警控制系统上应显示出报警发生的地址，并发出声光报警，报警设置持续时间应不小于300s，报警信号应自动复位；
- i) 当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配置专职值守人员时，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到监控中心及监控值班室。无人值班时应传输至报警运营服务中心；
- j)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的紧急报警、入侵报警信号应当预留与当地报警接收中心和应急指挥系统联通的接口，并与公安机关联网共享；
- k)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180d；
- l) 报警主机应与录像装置放置在监控中心或监控值班室，防止报警设备遭到破坏
- m) 系统的备用电源应满足24h正常工作。

6.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50348、GB 50396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重点防范部位的出入口（财务室、仓库、防盗保险柜存放处）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管理主机应能对系统中的有关信息自动记录、存储、打印，并有防篡改和防销毁等措施；
- b) 管理主机应具有功能扩展性，可利用目标及其出入事件等数据信息，提供考勤、巡更、人员管理等功能；
- c) 用于消防通道口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应与消防报警系统或其它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灾或需紧急疏散时，具有应急开启功能；
- d) 系统中央管理主机应能对系统操作（管理）员的授权、登录、交接进行管理，并设定不同级别操作（管理）权限，使不同级别的操作（管理）员对系统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 e) 不同级别的出入口，应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
- f) 控制系统中央管理主机的事件存储载体，应至少能存储不少于 180 天的事件记录，存储的记录应保持最新的记录值；
- g) 具有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口，可实现视频联动；
- h) 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的备用电源应满足不少于 48h 正常工作；
- i) 出入口宜设有停车场出入管理系统，可识别出入车辆车牌，保存车牌图片，临时车辆需授权才可出入，所有车辆出入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180d。

6.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50348、GA/T 644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系统根据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的需要宜在场所出入口、主要通道、周界围墙（栏）附近等部位设置巡查点；
- b)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在线式或离线式；
- c) 巡查点安装高度应离地 1.3m~1.5m，安装应牢固、隐蔽；
- d) 宜采用计算机实现巡查路线、时间的设定和修改；
- e) 系统应能对正常和异常（迟到、早到、漏巡、错巡、人员班次等）信息进行记录，每条巡查记录应准确反应时间（年、月、日、时、分、秒）、地点、人员信息；
- f) 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 g) 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180d；
- h) 采集装置或识读时应有声光或震动等提示信号，识读响应时间应小于 1s。

6.5 语音对讲、声音复核系统

6.5.1 存储库内应安装具有双向对讲功能的语音对讲装置，触发紧急求助按钮应能启动语音对讲装置与库房外的柜台或监控中心进行双向语音通话，通话应清晰。

6.5.2 营业区宜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声音复核系统能连续记录现场声音，保存时间应大于等于 30d。

6.5.3 声音复核系统采集的音频信息应与相对应视频图像信息同步记录，回放应清晰。

6.6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2887、GB 50348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应设置为禁区，其门应为防护安全门，应安装摄像机和声光紧急报警装置，并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通讯设施；

- b)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报警系统宜接入报警运营服务中心；
- c) 监控中心宜配置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当报警发生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且监控点图像应自动切到监视器上显示；声音复核应与图像记录同步，回放应清晰；
- d)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和专用防护器械；
- e) 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宜对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与出入口门禁系统集中供电；
- f) 监控中心应配备备用电源，至少满足摄像机及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2h 和入侵报警系统正常工作 24 h、出入口门禁系统正常工作 48h 的需要；
- g) 一类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监控中心、监控值班室应单独设置；
- h) 二类、三类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宜设监控值班室。

6.7 实体防范要求

6.7.1 门、窗要求

6.7.1.1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或金属卷帘门，门体强度应不低于 GB 17565-2007 中规定的乙级要求，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2015 中 B 级规定的要求。营业场所内商品主要出入口应安装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 GA 576 中规定的有关要求。营业场所内的重要区域使用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2007 中规定的甲级要求。

6.7.1.2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窗户至少采取以下一种防护措施：

- a) 安装钢制栅栏，钢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栅栏结构应为整体焊接并固定于墙体内。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100mmX250mm。钢栅栏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筋或单根横截面应不小于 8mmX20mm 的钢板）、间距不大于 140mm，钢栅栏高度超过 400mm 的应用钢质横梁加固；
- b) 安装防砸复合玻璃，防砸性能应达到 GA 844-2009 中 A 级的要求；
- c) 在窗户玻璃内侧粘贴增强防爆膜，膜厚应大于或等于 0.275mm，防砸性能达到 GA 844-2009 中 A 级的要求。

6.7.2 存储库（间）要求

存储库（间）要求：

- a) 新建存储库（间）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
- b) 新建小型存储库（间）与外界相邻的墙体采用厚度不小于 160mm 的钢筋混凝土墙，墙体应与建筑楼板相接；改建或扩建的存储库（间）宜采用内墙应嵌直径 12mm 打格钢筋或采用不少于 8mm 厚的钢板制作库房壁，钢板抗拉屈强度标准值应不小于 235 MPa；
- c) 存储库（间）门应符合 GB17565-2007 中规定的甲级门，锁具防盗能力应符合 GA/T 73-2015 中 C 级的要求；
- d) 贵重物品应在存储库（间）内设置防盗保险柜存放；
- e) 新建的大型贵重商品存储库（间）应遵守 GA 858-2010 中规定的三类库或以上的实体防范要求建设；改建或扩建的存储库（间）如采用非钢筋混凝土结构制作存储库（间），其防破坏能力应符合 GA/T 143-1996 中 B 级或以上的要求。

6.7.3 防盗保险柜要求

防盗保险柜应符合GB 10409的规定。防盗保险柜安装应采用不小于12 mm的膨胀螺丝与墙或地面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防盗保险柜安放时，开启面应靠墙。暂存柜应采用A类或A类以上安全级别的防盗保险柜。留夜柜应采用B类或B类以上安全级别的防盗保险柜。

6.7.4 展柜、营业柜要求

金银珠宝展柜和营业柜的玻璃应采用防砸复合玻璃，防砸性能应符合GA 844-2009中A级规定的要求。采用在玻璃内侧粘贴增强防爆膜，膜厚应大于或等于0.275mm，防砸性能符合GA 844-2009中A级规定的要求。展柜、营业柜的玻璃与玻璃接缝处内外侧或结合面应采用不易被割开的材料密封或安装金属包角加固，展柜、营业柜的开口面板处应安装锁具。

6.7.5 收银柜台要求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收银柜台不应正对出入口设置。

6.7.6 照明要求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应安装应急照明装置。

7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检验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内容适用于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在系统试运行后、竣工验收前对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和系统功能、性能、系统安全性和电磁兼容等项目进行的检验。

7.1.2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的检验应由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实施。

7.1.3 安全防范工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认证合格、出具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相关质量证明。

7.1.4 检验项目应覆盖工程合同、正式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

7.1.5 检验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性能应稳定可靠。

7.1.6 检验程序应符合GB 50348中相关要求。

7.1.7 检验实施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检验依据、检验内容及方法、使用仪器、检验数据记录表等。

7.1.8 检验前，系统应试运行一个月以上，并有详细的试运行报告。

7.1.9 对系统中主要设备的检验，应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进行抽样；抽样数量应符合GB 50348中相关要求。

7.1.10 检验过程应遵循先子系统，后集成系统的顺序检验。

7.1.11 对定量检验的项目，在同一条件下每个点必须进行3次以上读值。

7.1.12 检验中有不合格项时，允许改正后进行复测。复测时抽样数量应加倍，复测仍不合格则判该项不合格。

7.2 系统功能与主要功能检验

7.2.1 入侵报警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应符合GB 50348中相关要求。

7.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应符合GB 50348中相关要求。

7.2.3 出入口控制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应符合GB 50348中相关要求。

7.2.4 电子巡查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应符合GB 50348中相关要求。

7.2.5 其它子系统，如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可视（非）对讲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的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和测试方法，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7.3 安全性与电磁兼容性检验

7.3.1 安全性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7.3.2 电磁兼容性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7.4 设备安装检验

7.4.1 前端设备配置及安装质量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7.4.2 监控中心设备安装质量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7.5 线缆敷设检验

线缆敷设质量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7.6 电源检验

电源质量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7.7 防雷与接地检验

7.7.1 防雷设施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7.7.2 接地设施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8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规定了安全防范工程竣工验收的基本规则，对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的竣工验收提出了基本要求，是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

8.1.2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的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来组织实施。

8.1.3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验收条件应符合 GB 50348、GA 308 中相关要求。

8.1.4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验收的组织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8.1.5 验收程序应符合 GB 50348、GA 308 中相关要求。

8.1.6 工程验收内容、验收判据、结论与整改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8.1.7 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8.2 工程验收

8.2.1 施工验收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8.2.2 技术验收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8.2.3 资料审查应符合 GB 50348 中相关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广东省地方标准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规范
DB44/T 2195—2019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